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二、為使本校補助款之要點一致，修訂本要點。

三、附件：(P. 3-11)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現行規定)。

(四)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該次修正已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是以，旨揭要點須配合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現行要點、法制作業檢核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 12-1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及本校 105 年 5 月 26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05126026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現行條文十二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四條(條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教師升等教評會審查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升等，系級教評會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初審，院級教評會依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教育學院複審。(條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修訂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
 - (三)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修訂第十二條)
- 三、檢附修正草案(P. 17-23)、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24-33)、原辦法(P. 34-40)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中段「簽請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修正為「簽請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依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修訂要點二之公費生來源，將丙案納入乙案中。要點三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及輔導規定中，關於乙、丙案文字說明一併修正。

- 二、要點六公費生非正式課程之(一)關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英檢規範改以正向方式表述。
- 三、要點六公費生非正式課程之(八)關於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因本校尚無資訊類檢定項目，為配合校級核心素養與檢核方式其中一項「數理探究與科技運用-取得資訊技能檢定」內容，擬放寬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得採計校外相關檢定，將「(八)畢業前應通過校內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四項以上」之校內修正為「本校認可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使檢定項目更具多元性。
- 四、另依據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02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針對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另有規範，故新增訂要點七公費生之智育、德育成績文字說明。
- 五、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附件二；教育部「研商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如附件四；105 年 6 月 7 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二點第二款中段修正為「遴選大學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下照原文)」。
- 二、第六點第八款修正為「畢業前應通過校內或經學生申請本校認可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四項以上」。
- 三、第七點第三項後段修正為「……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